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荃银高科开展外汇衍生品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走出去”战略的推进，海外业务日益壮大，日常经营中涉及进出口业务的外汇体量逐渐增加。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适度择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汇兑成本，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金丰源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源”）主营业务为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棉花的初加工与销售，为规避生产经营中棉花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相对稳定，金丰源通过棉花期货合约进行对冲操作，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成本，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一） 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产品等业务。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大宗商品包括棉花等的商品期货，不进行投机和套利。

（三）业务规模及业务期间

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交易对手方

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六）业务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汇率、原材料、产品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发生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在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时，一旦价格预测发生偏离，可能会影响套期保值业务的效果。

2、资金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价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交易原则：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和产品价格波动为主要目的，必须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因此在进行实际衍生品交易操作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公司将依据经营规模以及存货数量，制定相应的衍生品交易策略。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授权、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外币银行借款、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实物交割的交割期间需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或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

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期货持仓量不超过风险对冲的现货需求量。

4、交易对手管理：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对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

5、分级管理：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督查部、各业务部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中。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带来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规避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成本，减少因产品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提高公司竞争力，具备必要性。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期货持仓量不超过风险对冲的现货需求量；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外币资产规模相适应，不存在投机性操作。公司已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具有可行性。

综上，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必要的、可行的。

六、相关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及生产经营中棉花等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及商品套期保值等金融衍生品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及商品套期保值等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利率及棉花等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外汇衍生品及商品套期保值等金融衍生品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及生产经营中棉花等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能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求；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

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降低汇率、利率、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 梅

黄 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